

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粤国众联咨字【2022】第 53-12001 号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
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刘平

2022 年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
(三) 项目资金情况。	21
二、评价结论	26
三、主要绩效	27
(一) 提升土地流转率，提升农户参与积极性。	27
(二) 促进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8
四、存在问题	29
(一)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预算执行率偏低。	29
(二) 动态监管工作有待加强，资金发放及时性不足。	30
五、相关建议	32
(一) 合理测算预算需求，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	32
(二) 加强项目动态监控管理，保障项目稳步推进。	32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由增城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由其下属单位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农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精神，推动和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的效益，促进农业集约化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增城区推动集体农业用地流转补助奖励办法的通知》（增农规〔2018〕1号），对符合土地流转补贴条件的农户、村社集体经济组织、镇街主管部门给予一定的补助，符合条件的大户给予一定的奖励。

根据《关于印发增城区推动集体农业用地流转补助奖励办法的通知》（增农规〔2018〕1号），补助资金申报、审批及资金拨付流程如下：一是申报。以村为单位申报。每年7月20日前，流转农户向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二是审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当年符合规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户进行登记、核实，然后以村为单位汇总。汇总资料确认无误后进行公示5天时间。申报材料在当年8月20日前上报所在镇街农业办。经审核、汇总，于当年9月20

日前，由各镇街行文并附相关资料上报区农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当年 10 月 20 日前，区农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有关材料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审定。三是补助、奖励资金拨付。镇（街）农业办提供相关资料，镇（街）财政所将财政补助资金发放给农户、经营主体大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镇（街）土地流转管理服务部门。

增城区现辖 13 个镇街，有 285 个行政村，368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021 年增城区申请区级补助的流转土地面积约为 71518.97 亩，申请补助的农业经营主体 252 个，惠及农户共 51618 户，覆盖 12 个镇街，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61349777.29 元，其中第一批补助资金 38282277.9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放 2953822.32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发放 37057077.18 元；第二批补助资金 23067499.3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放 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发放 1479095.76 元。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各镇街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是正果镇，2021 年正果镇符合第一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面积共 2507.1022 亩，惠及农户 1384 户，补助资金 2116771.48 元，第一批补助资金于 2022 年 1 月-6 月发放金额合计 2112103.18 元；第二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面积共 2895.21 亩，惠及农户 1966 户，

补助资金 2605689 元，第二批补助资金尚未发放。第一批补助资金具体发放情况如下：①经营主体大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500 元，补贴面积 2227.8612 亩，补助资金合计 1113930.6 元，已全部发放完毕；②农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300 元，补助面积 2507.1022 亩，涉及农户 1384 户，应补助资金合计 752130.66 元，已发放 747462.36 元，剩余 4668.3 元未发放，涉及 10 个农户，面积 15.561 亩，以上 10 个账户因长久不使用需要到银行柜台解控，因农户为年迈的老人，出行不便，家属均外出务工，因疫情原因近期末返乡，因此账户解控问题迟迟未解决，经多番催促，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解控，待下发资金程序走完即可发放；③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标准为每亩 30 元，社集体经济组织按每亩 50 元的标准补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75213.066 元，社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125355.11 元，合计 200568.18 元，均已完成发放；④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补助标准为每亩 20 元，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奖励金额 50142.044 元，已完成资金使用预算表。

二是增江街，2021 年增江街符合第一批土地流转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条件的面积共 1029.792 亩，惠及农户 507 户，补助资金 926812.8 元，第一批补助资金于 2022 年 4 月发放 923863.8 元；第二批土地流转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条件的面积为 895.407 亩，惠及农户 537 户，补助资金 806081.3

元，第二批补助资金于 2022 年 4 月发放 804940.7 元。具体发放情况如下：①经营主体大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500 元，第一批补贴面积 1029.792 亩，涉及大户 3 户，补助资金合计 514896 元，已全部发放完毕。另外，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经营主体大户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处于雨季，受水灾、季节以及天气影响，部分地块暂时无法进行育苗种植，暂时处于休耕状态；第二批补贴面积 895.837 亩，涉及大户 3 户，补助资金合计金额 447918.5 元，已全部发放完毕；②农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300 元，第一批补贴面积 1029.792 亩，涉及农户 507 户，应补助资金合计 308937.6 元，已发放金额 305988.6 元，未发放金额 2949 元，涉及农户 6 户，面积 9.83 亩，由于农户银行账号信息错误，未能成功发放，下一步将与区财政局联系沟通，尽快协调指标使用，重新发放，预计 7 月份完成发放；第二批补贴面积 895.407 亩，涉及户数 537 户，应补助资金合计 268622.1 元，已发放金额 267481.5 元，未发放金额 1140.6 元，涉及农户 3 户，面积 3.802 亩，由于农户银行账号信息错误，未能成功发放，下一步将与财政局联系沟通，尽快协调指标使用，重新发放，预计 7 月份完成发放；③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标准为每亩 30 元，社集体经济组织按每亩 50 元的标准补助，第一批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30893.76 元，第一批社集体经济

组织奖励金额 51489.6 元，合计 82383.36 元，均已完成发放；第二批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26862.21 元，第二批社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44770.35 元，合计 71632.56 元，均已完成发放；④镇街土地流转管理部门：补助标准为每亩 20 元，第一批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奖励金额 20595.84 元，暂未申请支付；第二批镇街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奖励金额 17908.14 元，暂未申请支付。

三是中新镇，2021 年中新镇符合第一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面积共 2733.79 亩，惠及农户 1960 户，补助资金 2460411 元，第一批补助资金于 2022 年 3 月发放金额合计 2460411 元；第二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面积共 131 亩，惠及农户 120 户，补助资金 117900 元，第二批补助资金尚未发放。第一批补助资金具体发放情况如下：①经营主体大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500 元，补贴面积 2733.79 亩，补助资金合计 1366895 元，已全部发放完毕；②农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300 元，补助面积 2733.79 亩，涉及农户 1960 户，应补助资金合计 820137 元，已全部发放完毕；③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标准为每亩 30 元，社集体经济组织按每亩 50 元的标准补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82013.7 元、社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136689.5 元，合计 218703.2 元，均已完成发放；④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补助标准为每亩 20 元，镇土

地流转管理部门奖励金额 54675.8 元，现已使用 2620 元，用于支付土地流转补贴面积测量费。

四是小楼镇，2021 年小楼镇符合第一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面积共 4080.717 亩，惠及农户 2023 户，补助资金 3672645.3 元，第一批补助资金于 2022 年 3 月发放金额合计 3660457.35 元；第二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面积共 4598.975 亩，惠及农户 2621 户，补助资金 4145287.5 元，第二批补助资金尚未发放。第一批补助资金具体发放情况如下：①经营主体大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500 元，补贴面积 4080.717 亩，补助资金合计 2040358.5 元，已全部发放完毕。另外，根据《增城区土地规模流转补贴申报项目经营情况监督表》，根据第一季度现场照片分析，经营主体大户广州市广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存在抛荒情况，根据小楼镇相关部门反馈以及提供的 2022 年 6 月底的现场核查照片，广州市广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在九益村租赁耕地共 141.07 亩，2021 年晚造，该公司种植水稻，于 2022 年 3 月，因水利设施问题，该公司未及时进行种植农作物，2022 年 4 月，已全部种植柠檬和石榴。此外，根据《增城区土地规模流转补贴申报项目经营情况监督表》，经营主体大户广州田园牧歌农林有限公司在第一季度末监督巡查中发现有丢耕弃荒行为，故村委、合作社走司法程序解除租地合同，镇

政府同时在招商引资。因该大户是申报 2021 年土地流转财政补贴，根据提供的 2021 年现场巡查照片以及镇街负责人反馈，该大户 2021 年期间正常耕作，故于 2022 年 1 月底将土地流转补贴资金发放给该大户，于 2022 年 6 月已与该大户签订解除租赁地块协议，下一步将继续招商引进新的经营主体大户。②农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300 元，补助面积 4080.717 亩，涉及农户 2023 户，应补助资金合计 1224215.1 元，已全部发放完毕；③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标准为每亩 30 元，社集体经济组织按每亩 50 元的标准补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122421.51 元，社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204035.85 元，合计已完成发放资金共 314269.41 元，剩余 12187.95 元未完成发放，因有两个合作社资金发放混乱，待合作社退回资金重新发放，预计 7 月份发放完成。④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补助标准为每亩 20 元，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奖励金额 81614.34 元，现已使用 12160 元，用于支付租赁办公计算机费用，剩余 69454.34 元尚未使用，预计用于办公经费、宣传经费等。

五是荔城街，2021 年荔城街符合第一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面积共 3343.264 亩，惠及农户 2330 户，补助资金 3020687.60 元，第一批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发放金额合计 2953822.32 元；第二批土地流转财政补

贴资金补贴条件的面积共 1312.189 亩，惠及农户 902 户，补助资金 1062005.6 元，第二批补助资金尚未发放。第一批补助资金具体发放情况如下：①经营主体大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500 元，补贴面积 3366.764 亩，补助资金合计 1683382 元，已全部发放完毕；②农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300 元，补助面积 3343.264 亩，涉及农户 2330 户，应补助资金合计 1002979.2 元，已全部发放完毕；③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标准为每亩 30 元，社集体经济组织按每亩 50 元的标准补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100297.92 元，社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167163.2 元，合计 267461.12 元，均已完成发放；④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补助标准为每亩 20 元，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奖励金额 66865.28 元，根据提供凭证，该笔资金已退回财政部门。

六是宁西街，2021 年宁西街符合第一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面积共 260.77 亩，惠及农户 178 户，补助资金 3020687.6 元，第一批补助资金于 2022 年 5 月-6 月发放金额合计 104308 元；无符合第二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土地。第一批补助资金具体发放情况如下：①经营主体大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500 元，补贴面积 260.77 亩，涉及大户 1 户，补助资金合计 130385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未发放，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增城区土地规模流转补贴申报项目经营情况监督表》，该经营

主体大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部分土地处于长时间休耕待种状态，我机构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进行现场核查，抛荒土地已休耕约半年，因季节问题，且降水过多，尚不适宜种植火龙果，故该经营主体大户的抛荒土地仍未完成复耕复种，抛荒土地面积约为 40 多亩，为整顿此现象，故尚未发放补助资金，责令该经营主体大户进行复耕复种，待整改完成并验收通过后进行补助资金发放，根据宁西街相关部门反馈，目前该经营主体大户已对抛荒土地除草中，预计于七月中旬完成复耕复种工作；②农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300 元，补助面积 260.77 亩，涉及农户 178 户，应补助资金合计 78231 元，已全部发放完毕；③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标准为每亩 30 元，社集体经济组织按每亩 50 元的标准补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7823.1 元，社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13038.5 元，合计 20861.6 元，均已完成发放；④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补助标准为每亩 20 元，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奖励金额 5215.4 元，计划用作新增项目红线图测量费用。

七是石滩镇，2021 年石滩镇符合第一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面积共 12354.89 亩，惠及农户 14242 户，补助资金 11119401 元，第一批补助资金于 2022 年 1 月-3 月发放金额合计 11119401 元；第二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面积共 5266.471 亩，惠及农户 3770 户，

补助资金 4740004.4 元，第二批补助资金尚未发放。第一批补助资金具体发放情况如下：①经营主体大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500 元，补贴面积 12354.89 亩，补助资金合计 6177445 元，已全部发放完毕；②农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300 元，补助面积 12354.89 亩，涉及农户 14242 户，应补助资金合计 3706467 元，已完成发放；③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标准为每亩 30 元，社集体经济组织按每亩 50 元的标准补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370646.7 元，社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617744.5 元，合计 988391.2 元，均已完成发放；④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补助标准为每亩 20 元，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奖励金额 247097.8 元。

八是派潭镇，2021 年派潭镇符合第一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面积共 10964.265 亩，惠及农户 5853 户，补助资金 9873799.5 元，第一批补助资金于 2022 年 2 月-3 月发放金额合计 9873799.5 元；第二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面积共 8465.9181 亩，惠及农户 3929 户，补助资金 7619326.29 元，第二批补助资金尚未发放。第一批补助资金具体发放情况如下：①经营主体大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500 元，补贴面积 10976.187 亩，补助资金合计 5488093.5 元，已全部发放完毕；②农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300 元，补助面积 10964.265 亩，涉及农户 5853 户，

应补助资金合计 3289279.5 元，已完成发放；③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标准为每亩 30 元，社集体经济组织按每亩 50 元的标准补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328927.95 元，社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548213.25 元，合计 877141.2 元，均已完成发放；④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补助标准为每亩 20 元，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奖励金额 219285.3 元，暂未申请支付。

九是新塘镇，2021 年新塘镇符合第一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面积共 1087.2415 亩，惠及农户 2890 户，补助资金 978517.35 元，第一批补助资金于 2022 年 1 月-6 月发放金额合计 978517.35 元；第二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面积共 371 亩，惠及农户 517 户，补助资金 261900 元，第二批补助资金尚未发放。第一批补助资金具体发放情况如下：①经营主体大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500 元，补贴面积 1087.2415 亩，补助资金合计 543620.75 元，已完成发放。另外，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增城区土地规模流转补贴申报项目经营情况监督表》，2022 年第一季度末经营主体大户广州市爱地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单位相关人员监督巡查时，该大户的地块处于休耕状态，存在短期抛荒行为。根据《新塘镇 2021 年第一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说明》及提供的 2021 年 8 月和 2022 年 6 月底现场核查照片，2021 年广州市爱地也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在岗尾村地块种植了秋葵、辣椒、香芋等经济作物，作物于今年3月份完成采摘；2022年第一季度，对经营大户土地规模流转补贴申报项目经营情况监督巡查时，该地块处于休耕状态；该大户已于5月份种植茄子，受暴雨天气影响，种植作物已枯死；目前该大户已对种植地块开展除草工作，计划种植粮食作物。②农户：补贴标准为每亩300元，补助面积1087.2415亩，涉及农户2890户，应补助资金合计326172.45元，已全部发放完毕；③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标准为每亩30元，社集体经济组织按每亩50元的标准补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32617.245元，社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54362.075元，合计86979.32元，均已完成发放；④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补助标准为每亩20元，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奖励金额21744.83元。

十是朱村街，2021年朱村街符合第一批土地流转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条件的面积共5866.4619亩，惠及农户2799户，补助资金3284354.76元，第一批补助资金于2022年5月-6月发放2493446.28元；第二批土地流转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条件的面积为1550.1482亩，惠及农户782户，补助资金678249.28元，第二批补助资金于2022年5月-6月发放674155.06元。具体发放情况如下：①经营主体大户：补贴标准为每亩500元，第一批补贴面积1875.54亩，补

助资金合计 937770 元，已发放 162945 元，剩余 774825 元未发放，涉及面积 1549.65 亩，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由于经营主体大户广东启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暂不发放补贴；第二批补贴面积 116.38 亩，补助资金合计金额 58190 元，已全部发放完毕；②农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300 元，第一批补贴面积 5866.4619 亩，涉及农户 2799 户，应补助资金合计 1759938.57 元，已发放金额 1744669.39 元，未发放金额 15269.18 元，涉及面积约 50.90 亩，由于农户银行账号信息错误，未能成功发放，下一步将尽快重新发放。另外，根据镇街相关负责人反映，因核查中发现有 1 户农户重复申请，面积为 0.942 亩，故补助面积和补助资金对应调减，调整后补助面积为 5865.5199 亩，补助资金农户为 1759655.97 元，村、社集体经济组织为 469321.592 元，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为 117310.40 元；第二批补贴面积 1550.1482 亩，涉及户数 782 户，应补助资金合计 465044.46 元，已发放金额 460950.24 元，未发放金额 4094.22 元，涉及面积约 13.65 亩，由于农户银行账号信息错误，未能成功发放，下一步将重新发放，预计 7 月份完成发放；③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标准为每亩 30 元，社集体经济组织按每亩 50 元的标准补助，第一批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175993.857 元，第一批社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293323.095 元，合计

469316.95 元，已发放金额 468521.49 元，由于账号有误以及补助面积调减 0.942 亩，未发放金额 795.46 元；第二批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46504.446 元，第二批社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77507.41 元，合计 124011.86 元，均已完成发放；④镇街土地流转管理部门：补助标准为每亩 20 元，第一批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奖励金额 117329.24 元，最终实际奖励 117310.40 元；第二批镇街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奖励金额 31002.96 元。

十一是仙村镇，2021 年仙村镇符合第一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面积共 658.738 亩，惠及农户 791 户，补助资金 594184.2 元，第一批补助资金于 2022 年 3 月-5 月发放金额合计 376947.4 元；第二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面积共 1021.6177 亩，惠及农户 1403 户，补助资金 919455.93 元，第二批补助资金尚未发放。第一批补助资金具体发放情况如下：①经营主体大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500 元，补贴面积 661.378 亩，补助资金合计 330689 元，实际发放 206689 元，未发放 124000 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增城区土地规模流转补贴申报项目经营情况监督表》，2022 年第一季度末经营主体大户广州碧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单位相关人员监督巡查时，该大户有部分地块处于撂荒状态，存在丢耕弃荒行为。我机构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到该大户的地块进行现场核查，结合

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仙村镇 2021 年农村土地流转财政补助发放的情况说明》及现场座谈和核查情况，广州碧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地块基本种植水稻，由于有地块存在争议问题，且部分土地受道路施工影响，难以恢复耕种，故长期处于撂荒状态。仙村镇农业农村组第一季度巡查时发现该大户存在丢荒弃耕行为，故暂停对该大户资金补助资金发放，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告知函要求该大户于一个月内完成整改，该大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故仙村镇农业农村组协商后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撂荒状态土地面积进行测量，测量面积为 24.57 亩，将该大户补助面积由 248 亩调整为 223.43 亩，补贴金额由 124000 元调整为 111715 元，补贴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尚未发放。另外，该大户地块涉及 3 户农户拒绝签名，流转面积调减 2.64 亩，故涉及农户土地规模流转面积为 245.36 亩，农户补助金额为 73608 元，村、社集体经济组织补助金额为 19628.8 元，均尚未发放。②农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300 元，补助面积 658.738 亩，涉及农户 791 户，应补助资金合计 197621.4 元，实际发放 124013.4 元，剩余 73608 元未发放；③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标准为每亩 30 元，社集体经济组织按每亩 50 元的标准补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19762.14 元，已发放 12401.34 元，剩余 7360.8 元未发放；社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32936.9 元，

已发放 20668.9 元，剩余 12268 元未发放；④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补助标准为每亩 20 元，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奖励金额 13174.76 元，截至六月底已使用 5798 元。

十二是永宁街，2021 年永宁街无符合第一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土地；符合第二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面积共 124 亩，惠及农户 84 户，补助资金 111600 元，第二批补助资金尚未发放。

各镇街项目实施概况如表 1、2、3 所示：

表 1 补助面积情况表

镇街	补助资金批次	土地流转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面积 (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补助面积 (亩)	
		农户	经营主体大户	农户	经营主体大户
正果镇	第一批	2507.1022	2227.8612	2491.5412	2227.8612
	第二批	2895.21	2895.21	0.00	0.00
增江街	第一批	1029.792	1029.792	1019.962	1029.792
	第二批	895.407	895.837	891.605	895.837
中新镇	第一批	2733.79	2733.79	2733.79	2733.79
	第二批	131	131	0.00	0.00
小楼镇	第一批	4080.717	4080.717	4080.717	4080.717
	第二批	4598.975	4611.395	0.00	0.00
荔城街	第一批	3343.264	3366.764	3343.264	3366.764
	第二批	1312.189	1074.26	0.00	0.00
宁西街	第一批	260.77	260.77	260.77	0.00
	第二批	0	0	/	/
石滩镇	第一批	12354.89	12354.89	12354.89	12354.89

镇街	补助资金 批次	土地流转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面积 (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补助面积 (亩)	
	第二批	5266.471	5266.832	0.00	0.00
派潭镇	第一批	10964.265	10976.187	10964.265	10976.187
	第二批	8465.9181	8465.9181	0.00	0.00
新塘镇	第一批	1087.2415	1087.2415	1087.2415	1087.2415
	第二批	371	227	0.00	0.00
朱村街	第一批	5866.4619	1875.54	5815.5646	325.89
	第二批	1550.1482	116.38	1536.5008	116.38
仙村镇	第一批	658.738	661.378	413.378	413.378
	第二批	1021.6177	1021.6177	0.00	0.00
永宁街	第一批	0	0	/	/
	第二批	124	124	0.00	0.00
合计	第一批	44887.0316	40654.9307	44565.3833	38596.5107
	第二批	26631.936	24829.4498	2428.1058	1012.217
	小计	71518.9676	65484.3805	46993.4891	39608.7277

表 2 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表

镇街	补助资金 批次	经审核符合补 助条件补助金 额(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放金额(元)				
			经营主体大户	农户	村、社集体 经济组织	镇(街)土 地流转管理 部门	发放金额合计
正果镇	第一批	2116771.48	1113930.60	747462.36	200568.18	50142.04	2112103.18
	第二批	26056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江街	第一批	926812.80	514896	305988.6	82383.36	20595.84	923863.80
	第二批	806081.30	447918.5	267481.5	71632.56	17908.14	804940.70
中	第一批	2460411.00	1366895	820137	218703.20	54675.80	2460411

镇街	补助资金批次	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补助金额(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放金额(元)				
			经营主体大户	农户	村、社集体经济组织	镇(街)土地流转管理部门	发放金额合计
新镇	第二批	117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楼镇	第一批	3672645.30	2040358.50	1224215.10	314269.41	81614.34	3660457.35
	第二批	4145287.50	0.00	0.00	0.00	0.00	0.00
荔城街	第一批	3020687.60	1683382.00	1002979.20	267461.12	0.00	2953822.32
	第二批	1062005.60	0.00	0.00	0.00	0.00	0.00
宁西街	第一批	234693.00	0.00	78231.00	20861.60	5215.40	104308.00
	第二批	/	/	/	/	/	/
石滩镇	第一批	11119401.00	6177445.00	3706467.00	988391.20	247097.80	11119401.00
	第二批	4740004.40	0.00	0.00	0.00	0.00	0.00
派潭镇	第一批	9873799.50	5488093.50	3289279.50	877141.20	219285.30	9873799.50
	第二批	7619326.29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塘镇	第一批	978517.35	543620.75	326172.45	86979.32	21744.83	978517.35
	第二批	261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朱村街	第一批	3284354.76	162945.00	1744669.39	468521.49	117310.40	2493446.28
	第二批	678249.28	58190.00	460950.24	124011.86	31002.96	674155.06
仙村镇	第一批	594184.20	206689.00	124013.40	33070.24	13174.76	376947.40
	第二批	919455.93	0.00	0.00	0.00	0.00	0.00
永宁街	第一批	/	/	/	/	/	/
	第二批	11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第一批	38282277.99	19298255.35	13369615	3558350.32	830856.51	37057077.18

镇街	补助资金批次	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补助金额(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放金额(元)				
			经营主体大户	农户	村、社集体经济组织	镇(街)土地流转管理部门	发放金额合计
计	第二批	23067499.30	506108.50	728431.74	195644.42	48911.10	1479095.76
	小计	61349777.29	19804363.85	14098046.74	3753994.74	879767.61	38536172.94

表3 补助资金未发放情况表

镇街	补助资金批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放情况及原因
正果镇	第一批	农户：应补助资金合计752130.66元，已发放747462.36元，剩余4668.3元未发放，涉及10个农户，面积15.561亩，以上10个账户因长久不使用需要到银行柜台解控，因农户为年迈的老人，出行不便，家属均外出务工，因疫情原因近期未返乡，因此账户解控问题迟迟未解决。
	第二批	资金尚未到位。
增江街	第一批	农户：应补助资金合计308937.6元，已发放金额305988.6元，未发放金额2949元，涉及农户6户，面积约9.83亩，由于农户银行账号信息错误，未能成功发放。
	第二批	农户：应补助资金合计268622.1元，已发放金额267481.5元，未发放金额1140.6元，涉及农户3户，面积约3.802亩，由于农户银行账号信息错误，未能成功发放。
中新镇	第一批	全部发放完成。
	第二批	资金尚未到位。
小楼镇	第一批	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奖励金额122421.51元，社集体经济组织应奖励金额204035.85元，合计已完成发放资金共314269.41元，剩余12187.95元未完成发放，因有两个合作社资金发放混乱，待合作社退回资金重新发放。
	第二批	资金尚未到位。
荔城街	第一批	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应奖励金额66865.28元，根据提供凭证，该笔资金已退回财政部门。
	第二批	资金尚未到位。
宁西街	第一批	经营主体大户：补贴面积260.77亩，涉及大户1户，应补助资金合计130385元，因该经营主体大户部分土地处于长期休耕待种状态，抛荒土地面积约为40多亩，为整顿此现象，故尚未发放补助资金，责令该经营主体大户进行复耕复种，待整改完成并验收通过后进行补助资金发放。
	第二批	无符合第二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土地。

镇街	补助资金批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放情况及原因
石滩镇	第一批	全部发放完成。
	第二批	资金尚未到位。
派潭镇	第一批	全部发放完成。
	第二批	资金尚未到位。
新塘镇	第一批	全部发放完成。
	第二批	资金尚未到位。
朱村街	第一批	1.经营主体大户：补贴面积 1875.54 亩，应补助资金合计 937770 元，已发放 162945 元，剩余 774825 元未发放，涉及面积 1549.65 亩，由于经营主体大户广东启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暂不发放补贴。 2.农户：补贴面积 5866.4619 亩，应补助资金合计 1759938.57 元，已发放金额 1744669.39 元，未发放金额 15269.18 元，涉及面积约 50.90 亩，由于农户银行账号信息错误，未能成功发放，下一步将尽快重新发放。此外，因核查中发现有 1 户农户重复申请，面积为 0.942 亩，故补助面积和补助资金对应调减，调整后补助面积为 5865.5199 亩，补助资金农户为 1759655.97 元，村、社集体经济组织为 469321.592 元，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为 117310.40 元。 3.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175993.857 元，社集体经济组织奖励金额 293323.095 元，合计应奖励 469316.95 元，已发放金额 468521.49 元，由于账号有误以及补助面积调减 0.942 亩，未发放金额 795.46 元。
	第二批	农户：应补助资金合计 465044.46 元，已发放金额 460950.24 元，未发放金额 4094.22 元，涉及面积约 13.65 亩，由于农户银行账号信息错误，未能成功发放。
仙村镇	第一批	经营主体大户：补贴标准为每亩 500 元，补贴面积 661.378 亩，应补助资金合计 330689 元，实际发放 206689 元，未发放 124000 元，因经营主体大户广州碧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有部分地块处于撂荒状态，撂荒面积约为 24.57 亩，存在丢耕弃荒行为，尚未完成整改。此外，该大户涉及农户土地规模流转面积为 245.36 亩，农户补助金额为 73608 元，村、社集体经济组织补助金额为 19628.8 元，均尚未发放。
	第二批	资金尚未到位。
永宁街	第一批	无符合第一批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补贴条件的土地。
	第二批	资金尚未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实施总目标为：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财政补助，引导农户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和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有利于促进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应积极稳妥地推进。

项目评价期绩效指标设置量化程度较高，但存在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规范、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的问题等。项目 2021 年度个性化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2021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补助符合条件的流转面积	3.5 万亩
		申请符合条件帮助农户流转土地的村集体和镇街的补助金额	村集体: 300 万元 镇街: 75 万元
		申请符合补助条件的流转农户	30000 户
		申请符合条件的经营大户的补助金额	1800 万元
		将增城区土地流转补贴资金发放给各镇街	4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引导和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有效引导和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提升土地流转率	有效提升了土地流转率

（三）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农业农村局）》（增财〔2021〕612 号）、《单位指标情况表》、《2021 年增城区土地规模流转补助划拨汇总表》，本项目 2021 年安排预算合计 7000 万元，用于发放第一批土地规模流转补助资金 38282277.99 元，第二批土地规模流转补助资金 23067499.30 元，合计 61349777.29 元，预算下达安排如表 5 所示，区农业农村局预算资金安排如表 6 所示：

表 5 2021 年增城区土地规模流转补助资金预算下达明细表

镇街/单位	第一批年度预算金额（元）	第二批年度预算金额（元）	合计（元）
正果镇	3,000,000.00	1,722,460.48	4,722,460.48
增江街	950,000.00	782,894.10	1,732,894.1
中新镇	2,700,000.00	—	2,700,000
小楼镇	4,770,000.00	3,052,900.80	7,822,900.8
荔城街	3,150,000.00	1,051,657.70	4,201,657.7
宁西街	234,693.00	0.00	234,693
石滩镇	13,045,307.00	3,658,865.80	16,704,172.8
派潭镇	12,950,000.00	4,543,125.79	17,493,125.79
新塘镇	1,000,000.00	240,417.35	1,240,417.35
朱村街	2,550,000.00	1,415,197.76	3,965,197.76
仙村镇	650,000.00	914,445.13	1,564,445.13
永宁街	—	111,600.00	111,600
广州市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办公室	—	7,506,435.09	7,506,435.09
合计	45,000,000	25,000,000	70,000,000

表 6 2021 年增城区土地规模流转补助资金安排表

镇街	第一批补助资金（元）	第一批划拨资金（元）	第一批结余资金（元）	第二批补助资金（元）	第二批划拨资金（元）
正果镇	2,116,771.48	3,000,000	883,228.52	2,605,689.00	1,722,460.48
增江街	926,812.80	950,000	23,187.20	806,081.30	782,894.10
中新镇	2,460,411.00	2,700,000	239,589.00	117,900.00	0.00
小楼镇	3,672,645.30	4,770,000	1,097,354.70	4,145,287.50	3,047,932.80
荔城街	3,020,687.60	3,150,000	129,312.40	1,062,005.60	932,693.20
宁西街	234,693.00	234,693	0.00	0.00	0.00
石滩镇	11,119,401.00	13,045,307	1,925,906.00	4,740,004.40	2,814,098.40
派潭镇	9,873,799.50	12,950,000	3,076,200.50	7,619,326.29	4,543,125.79
新塘镇	978,517.35	1,000,000	21,482.65	261,900.00	240,417.35
朱村街	3,284,354.76	2,550,000	-734,354.76	678,249.28	1,412,604.04
仙村镇	594,184.20	650,000	55,815.80	919,455.93	863,640.13
永宁街	0.00	0.00	0.00	111,600.00	111,600.00
合计	38,282,277.99	45,000,000	6,717,722.01	23,067,499.30	16,471,466.29

2. 项目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各镇街情况说明等资料，本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2953822.32 元，预算执行率 4.2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出 38536172.94 元，预算执行率为 55.05%，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对符合土地流转补贴条件的农户、村社集体经济组织、镇街主管部门给予一定的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大户给予一定的奖励。

2021 年增城区申请区级补助的流转土地面积约为 71518.97 亩，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61349777.29 元。其中，第一批补助资金 38282277.99 元，因补助资金申报、审批于 2021 年 11 月才完成，故各镇街基本未于 2021 年完成补助资金发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仅荔城街发放了第一批补助资金，合计发放 2953822.32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4 个镇街完成第一批补助资金发放，尚有 7 个镇街未完成第一批补助资金发放，各镇街合计发放 37057077.18 元，其中农户发放 13369615 元，经营主体大户发放 19298255.35 元，村、社集体经济组织发放 3558350.32 元，镇（街）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发放 830856.51 元，因部分农户账户问题、个别经营主体大户存在抛荒行为、流转面积调减、朱村街经营主体大户存在拖欠租金行为等原因，合计尚有 1225200.81 元未完成发放；第二批补助资金 23067499.3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放 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仅增江街、朱村街合计已发放 1479095.76 元，其他 11 个镇街均未完成第二批补助资金发放，各镇街合计尚有 21588403.54 元未发放。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镇街	补助资金批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金额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支出金额				
			经营主体大户发放金额 (元)	农户发放金额 (元)	村、社集体经济组织发放金额 (元)	镇(街)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发放金额 (元)	发放金额合计 (元)
正果镇	第一批	0.00	1,113,930.60	747,462.36	200,568.18	50,142.04	2,112,103.18
	第二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江街	第一批	0.00	51,4896	305,988.6	82,383.36	20,595.84	923,863.80
	第二批	0.00	447,918.5	267,481.5	71,632.56	17,908.14	804,940.70
中新镇	第一批	0.00	1,366,895	820,137	218,703.20	54,675.80	2,460,411
	第二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楼镇	第一批	0.00	2,040,358.50	1,224,215.10	314,269.41	81,614.34	3,660,457.35
	第二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荔城街	第一批	2,953,822.32	1,683,382	1,002,979.20	267,461.12	0.00	2,953,822.32
	第二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宁西街	第一批	0.00	0.00	78,231.00	20,861.60	5,215.40	104,308.00
	第二批	/	/	/	/	/	/
石滩镇	第一批	0.00	6,177,445.00	3,706,467.00	988,391.20	247,097.80	11,119,401
	第二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派潭镇	第一批	0.00	5,488,093.50	3,289,279.50	877,141.20	219,285.30	9,873,799.50
	第二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塘镇	第一批	0.00	543,620.75	326,172.45	86,979.32	21,744.83	978,517.35
	第二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朱村街	第一批	0.00	162,945.00	1,744,669.39	468,521.49	117,310.4	2,493,446.28
	第二批	0.00	58,190.00	460,950.24	124,011.86	31,002.96	674,155.06
仙	第一批	0.00	206,689.00	124,013.40	33,070.24	13,174.76	376,947.40

镇街	补助资金批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金额（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支出金额				
			经营主体大户发放金额（元）	农户发放金额（元）	村、社集体经济组织发放金额（元）	镇（街）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发放金额（元）	发放金额合计（元）
村镇	第二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永宁街	第一批	/	/	/	/	/	/
	第二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第一批	2953822.32	19298255.35	13369615	3558350.32	830856.51	37057077.18
	第二批	0.00	506108.50	728431.74	195644.42	48911.10	1479095.76
	小计	2953822.32	19804363.85	14098046.74	3753994.74	879767.61	38536172.94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级别，通过分析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绩效评价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综合对资金使用进行比较分析，我机构评定区农业农村局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等级为“中”，绩效评价得分为 73.3 分，如表 8 所示，详见附件土地流转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体系表。本项目在项目前期工作较为完善，但是监督管理工作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且项目执行率偏低，补助资金发放速度相对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一批补助资金尚有部分资金未发放至补贴对象，第二批补助资金基本未发放，建议区农业农村局加

快落实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表 8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73.3	73.3%
一、决策	13	8	61.54%
二、过程	27	12.5	46.30%
三、产出	28	22.8	81.43%
四、效益	32	30	93.75%

三、主要绩效

（一）提升土地流转率，提升农户参与积极性。

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财政补助，引导农户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加快农用地连片规模流转，发展和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保障农业用地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增城区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为 38.6038 万亩，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流转面积有 24.9291 万亩，流转面积相比上年有所增长，家庭承包耕地流转率为 64.58%，土地流转率相比上年提升了 1.26%。

2021 年符合增城区补助条件的面积数为 71518.9676 万亩，包含了约 250 个农业经营主体大户申请并享受补助，

惠及农户共 51618 户，惠及农户数相对上年增长了 15431 户，有效推动了农户参与土地流转。

（二）促进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财政补助，推动土地连片流转，从而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同时，通过土地流转，有利于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解决和实现土地、劳动力、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和组合，从而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

一是，出让土地的农民获得一定财政资金补助，2021 年增城区土地流转补贴惠及农户共 51618 户，农户预期补贴资金为 21455690.28 元，高于上年补助资金。

二是，通过土地流转，推动农业综合开发，形成了一批高效的产业园区和农业园区，促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实行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化农业。此外，一部分农民成为园区的工人，农民不仅得到了土地方面的补偿，还获得了稳定的工资收入，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如派潭镇通过引进万果小镇投资 1 亿元，连片流转 900 多亩地，打造“四季有花、四季有果”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并有效推动联农带农富农，解决 40 多名本地村民就近就地就业；又如正果镇推进连片土地流转，创造连片经济，推动产业规模化发展，增加农户收入，流转

黄屋村、何屋村耕地 400 亩，发展增城区丝苗米种植，流转岳村耕地 2000 亩，发展高尖端丝苗米种植，建成正果水稻农业公园。

三是，通过土地流转，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提升农业集约化水平，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培植了一批经营主体大户，这些大户既有资金、技术，又有经营理念，从而提高了土地的投入产出效率，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促进农户增收，推动农业持续发展。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预算执行率偏低。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农业农村局）》（增财〔2021〕612 号）、《单位指标情况表》、《2021 年增城区土地规模流转补助划拨汇总表》以及现场座谈情况，本项目 2021 年安排预算合计 7000 万元，用于发放 2021 年第一批和第二批土地规模流转补助资金，第一批补助资金主要是参照往年补助资金数据测算，第二批根据当年预估申请补助资金增加量来进行测算，并且结合往年土地流转补助资金增长率进行测算。另外，根据《2020 年增城区农村土地流转补助发放工作情况报告》，2020 年土地规模流转补助资金发放金额为 40687512.83 元。

其次，根据《关于发放增城区 2021 年集体农业用地流转第一批补贴奖励资金的通知》（穗增农经函〔2021〕23

号)、《关于发放增城区 2021 年集体农业用地流转第二批补贴奖励资金的通知》(穗增农经函〔2022〕2 号), 2021 年实际符合补贴条件的第一批土地规模流转补助资金为 38282277.99 元, 第二批土地规模流转补助资金为 23067499.30 元, 合计 61349777.29 元。而预算资金为 7000 万元, 高于实际需求资金量近 900 万元, 造成一定资金沉淀,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此外,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各镇街情况说明等资料, 本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2953822.32 元, 预算执行率 4.2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出 38536172.94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55.05%, 预算执行率偏低。2021 年符合补贴条件的第一批和第二批土地规模流转补助资金合计为 61349777.29 元, 即使全部发放完成, 预算执行率为 87.64%, 仍低于 90%。

(二) 动态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资金发放及时性不足。

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推进的业务主管部门, 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动态监管力度存在一定不足, 资金发放存在跨年度发放问题且发放周期较长, 对于资金发放的情况未能及时了解并有效督促, 对于经营主体大户的抛荒行为或长期休耕行为未形成有效约束力, 未能有效督促大户及时做好整改工作。

一是, 本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偏低, 补助发放到位率也

偏低，补贴资金发放效率相对较低，且未对各镇街的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要求定期报送与监管，项目支出的监督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根据《关于加强监督增城区土地规模流转补贴申报项目经营情况的通知》（穗增农经函〔2022〕4号）、《增城区土地规模流转补贴申报项目经营情况监督表》及2022年6月20日-21日现场核查情况，考虑到农作物种植的季节性因素，每季度对经营主体大户进行现场巡查，并上报经营情况，各镇街基本能够有效落实监督巡查工作，各镇街于第一季度末报送经营主体大户经营情况，对于存在丢耕弃荒行为的大户要求限期整改并跟踪后续情况，但现场核查中发现，存在两个经营主体大户仍未完成整改，抛荒维持时间较长，监督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例如，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增城区土地规模流转补贴申报项目经营情况监督表》，宁西街的经营主体大户截至2022年3月31日部分土地处于长时间休耕待种状态，我机构于2022年6月21日进行现场核查，部分土地已抛荒约半年，因季节问题，且降水过多，尚不适宜种植火龙果，故该经营主体大户的抛荒土地仍未完成复耕复种，抛荒土地面积约为40多亩，为整顿此现象，故尚未发放该经营主体大户的补助资金，责令该经营主体大户进行复耕复种，待整改完成并验收通过后进行补助资金发放。根据宁西街相关部

门反馈，目前该经营主体大户已对抛荒土地除草中，预计于七月中旬完成复耕复种工作。但对于大户的丢耕弃荒或长期休耕行为未能形成较有效的督促及整改机制，仅靠不发放补助资金进行约束，对于大户的约束力度不够强。

五、相关建议

（一）合理测算预算需求，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一是，建议区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前期调研论证、资金需求测算、预算执行安排等方面工作，进一步研究分析往年预算需求与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提前调研了解农户申报意愿，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与执行效率性。

二是，尽早组织开展项目申报与审批工作，合理分配预算资金使用阶段，及时掌握项目年度资金支出进度，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调整，提高预算执行率，避免财政资金沉淀，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加强补贴流程管理，完善农户档案信息化建设，促进资金发放时间与标准更加公开透明化。

（二）加强项目动态监控管理，保障项目稳步推进。

一是，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的异常情况，明确管理办法，严格督促整改落实，对经营主体大户形成较有力的约束。对于一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经营主体大户，及时调整应对措施，并提供一定协助，了解经营主体大户的困难，及时协商解决好相关问题，减

少长期抛荒或休耕现象的出现。

二是，完善项目审批资料管理，同时做好项目的政策宣传，提升补贴对象对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料的了解，以提升申报资料的准确性，从而加快审批流程，提升补贴对象资金发放效率，减少因补贴对象的账户问题导致补贴资金发放速度慢，也减少因申报材料提交速度慢或申报材料不齐全、准确导致审批速度慢。

三是，项目单位与镇街之间建立畅顺、有效的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和沟通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查。建议区农业农村局与镇街加强联动配合与沟通，共同推进项目实施。如镇街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向区农业农村局反馈项目的支出进度以及经营主体大户经营情况，遇到异常情况和问题，应及时沟通并反馈相关部门协同解决，共同明确处理对策，区农业农村局应持续跟进异常情况处理，确保项目稳妥、有序、有效实施。同时，区农业农村局也应落实好监督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镇街了解项目推进情况，沟通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应对解决，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监督增城区土地规模流转补贴申报项目经营情况的通知》（穗增农经函〔2022〕4号）、《关于印发增城区推动集体农业用地流转补助奖励办法的通知》（增农规〔2018〕1号）落实好项目实施工作。

四是，项目推进过程中，要注意做好工作总结，便于

为项目实施带来经验和教训，更好应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形成异常情况处理机制。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